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79號

原　　告　張貴富

被　　告　乖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清輝
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
　　黃思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